**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期中结课考式**

**及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期中结课的考式时间定在第11周，凡在第11周前（含第11周）结课的课程都安排在此考核时间内进行。为做好本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考核时间**

2021年5月10日-2021年5月14日

**（二）命题组卷及相关资料**

1.考核课程

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（含必修课、选修课、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）均要在课程教学结束时考核。

2.考核形式

 考核形式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形式进行考试。

3.资料报送

各教学单位务必在2021年4月27日前将考核相关资料：试题（含考核方式、评分细则、参考答案）、监考安排表（考试时间、考试地点、监考教师）、其他相关资料的纸质、电子版各一份提交至教务处刘芳。

**（三）要求及说明**

1.课程主管单位在考核前1周应依据学校《学籍管理办法》对学生的考核资格进行审查，确定应考、缓考人数并办理相关手续；

2.学院领导和教研室主任要把控好试题难易程度，严格控制补考率；

3.课程考核相关事项由课程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，教务处协调；

4.课程主管教学单位要对监考人员及参考学生进行考前培训，确保考场秩序良好；

5.各环节要做好试卷命题保密工作。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按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追究责任。

6.考试结束后，各课程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做好试卷批改、成绩评定、成绩上报、登载以及考试材料的归档等工作；

7.成绩登载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—5月17日23：00；

此次考试工作请各课程主管单位严格按照正常考试程序执行，届时学校将组织人员巡查。

附件一：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试题审核表

附件二：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考试安排表

附件三：《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监考教师守则》

附件四：《关于考试违纪舞弊界定及处分的暂行规定》

教务处

2021年4月16日

附件一：

**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试题审批表**

**20 — 20 学年第 学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开课学院** |  | **教研室** |  |
| **课程名称** |  | **课程性质** | **必修课（ ）选修课（ ）** |
| **任课教师** |  |
| **考生所在学院、专业、年级** |  | **命题教师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考核方式** |  | **考试时长** |  |
| **试题套数** |  | **草稿纸** | **要（ ） 否（ ）** |
| **题型及分值** |  |
|  |
|  |
| **教研室****意见****（命题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、试题难度、题量、题型、知识覆盖面情况等）** | **主任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学院意见****（可否使用）** | **院长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** |

**教 务 处 制**

附件二：

|  |
| --- |
| **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** |
| **xxxx－xxxx学年第x学期xx学院期中结课考试安排表** |
| 主考： | 巡考： | 考务： | 考务办公室： |
| 序号 | 专业/班级 | 考试科目 | 考试时间 | 考核方式 | 班级人数 | 考试地点 | 监考人员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特殊监考要求 |  |
|
|
| 注：监考人员一旦排定，不得随意调换。如确需调整，需在开考前3天通知考务。 |

附件三：

**《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监考教师守则》**

 1.监考教师必须参加考务培训，熟悉监考业务，才能参加监考工作。

 2.监考教师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试纪律，制止违纪行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公平、顺利进行。

3.监考教师必须佩戴监考工作证，严格遵守考场作息制度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擅离职守。

4.监考教师应在考试开始前仔细检查并核对考生的学生证和身份证，双证缺一不可。

5.监考教师在考前领取、分发试卷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，认真核对考试科目及密封情况，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考点主任报告。

 6.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，但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，应当众答复，试题有更正的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。

 7.考试期间，考生发生疾病且需离场治疗时，监考教师应立即报告考点主任处理。如特殊情况要上厕所，由监考教师陪同前往。

8.监考教师发现考生违纪舞弊时，要马上提出警告，及时制止，同时在《考场记录表》上如实填写违纪舞弊情况。

9.每科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清理考场。第一科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清理考场，并关门上锁贴封条密封。

 10.监考教师有权制止除考点主任、巡视员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。

11.做到“十一不”。监考教师在考场内不吸烟，不谈笑，不阅读书报，不抄题、作题，不念题和解释试题内容，不拨打或接听电话（手机设为关机或震动模式），不过多来回走动，不在考生旁边无故停留检查考生答题，不将试卷传出考场（考试结束前），不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，不营私舞弊。

附件四：

**《关于考试违纪舞弊界定及处分的规定（暂行）》**

一、在考试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考试作弊

1、翻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资料、纸条或其它物件（开卷考试除外）。

2、私自收听、收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音响资料和其它信号（如手机信息）、抄袭、复制他人答案。

4、用纸条或其它方式传递答案。

5、请人代考和替人代考。

6、考试过程中，借口上厕所等在外互对答案，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、资料。

7、违背独立解答试题原则的其它作弊方式。

二、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考试违纪

1、开考20分钟后，仍强行入场者。

2、未带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并强制要求进入考场，或者不配合监考教师检查证件。

3、进场后不按规定就座并，并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调动。

4、未经监考老师同意在考场上互借文具。

5、将书包、资料、通信工具等带进考场并拒绝交到监考老师指定地点。

6、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，交卷后在考场内逗留，在考场附近逗留并大声说唱。

7、不经监考老师同意擅离考场。

8、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。

9、考试时间已到仍不停止答卷。

10、考试结束后，要求阅卷老师当面评卷、送礼求情或请人说情。

三、考试违纪舞弊处分

违反考试考核纪律或作弊者（含协同作弊）该课程成绩视为无效，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违反考场纪律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2.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，或在考试中交换试卷、答案、夹带及使用储存、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物品进行考试作弊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3.窃取他人试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4.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5.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